#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8-10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一1.合同文件下列关于某\_\_\_\_\_\_项...*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一**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某\_\_\_\_\_\_项目\_\_\_\_号的询价单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_\_\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_\_\_\_号询价单

(2)乙方提交的报价单;

(3)售后服务承诺。

2.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详见乙方提供的报价单。

3.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单价详见卖方提交的报价单。

4.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由 \_\_\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心联系电话：\_\_\_\_\_\_\_\_)支付货款。付款条件同询价单要求。

5.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_\_\_\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 。

6.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货物未有特别约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退还货款，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 \_\_\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由甲方，乙方，鉴证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 乙方(供货商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

经询价采购\_\_\_\_\_\_\_\_\_\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和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鉴证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_\_项目\_\_\_\_号的询价单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号询价单

（2）乙方提交的报价单；

（3）售后服务承诺。

2.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详见乙方提供的报价单。

3.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单价详见卖方提交的报价单。

4.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由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心联系电话：\_\_\_\_\_\_\_\_）支付货款。付款条件同询价单要求。

5.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_\_\_\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 。

6.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货物未有特别约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退还货款，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由甲方，乙方，鉴证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    乙方（供货商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_\_\_\_\_

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

经询价采购\_\_\_\_\_\_\_\_\_\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和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鉴证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_\_项目\_\_\_\_号的询价单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号询价单

(2)乙方提交的报价单;

(3)售后服务承诺。

2.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详见乙方提供的报价单。

3.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单价详见卖方提交的报价单。

4.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由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心联系电话：\_\_\_\_\_\_\_\_)支付货款。付款条件同询价单要求。

5.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_\_\_\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 。

6.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货物未有特别约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退还货款，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由甲方，乙方，鉴证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 乙方(供货商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_\_\_\_\_

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

经询价采购\_\_\_\_\_\_\_\_\_\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和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鉴证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_\_项目\_\_\_\_号的询价单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号询价单

(2)乙方提交的报价单;

(3)售后服务承诺。

2.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详见乙方提供的报价单。

3.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单价详见卖方提交的报价单。

4.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由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心联系电话：\_\_\_\_\_\_\_\_)支付货款。付款条件同询价单要求。

5.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_\_\_\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 。

6.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货物未有特别约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退还货款，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由甲方，乙方，鉴证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 乙方(供货商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_\_\_\_\_

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五**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

乙方(代理机构)：\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甲方的\_\_\_\_\_\_\_\_\_(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投资\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根据《\_\_\_\_\_\_\_\_\_》，现就上述内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方式采购。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第二条委托范围及计划完成采购时间

2.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各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报名、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实施采购程序等。

2.2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标的品目表，作为采购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同时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书》。

3.2有权指派专家、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代表甲方参与采购活动，出任评标小组成员。

3.3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制定评标办法。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以形成正式的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

3.4与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4.2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进行解释。

4.3负责及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

4.4根据《\_\_\_\_\_\_\_\_\_市政府采购操作流程》规定，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监督下会同采购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5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组织采购小组编写采购报告。

4.6负责收取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4.7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采购文件送采购人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与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5.1甲方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政府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5.3甲方应在签订合同\_\_\_\_\_\_\_\_\_天内将合同副本等资料送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双方的共同责任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评标情况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否则应当赔偿乙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

7.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委托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若违约或合同未到期之前擅自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损害赔偿。

第八条其他事项

8.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自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报\_\_\_\_\_\_\_\_\_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六**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文本）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        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_\_\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七**

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如果到了期限，想解除合同了，那应该怎么写合同呢下面为大家整理的是解约房屋租赁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

甲方(原出租方)：

乙方(原承租方)：

甲乙双方于20\_\_年1月28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甲方将位于\*市\*区路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20\_\_年11月29日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双方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20\_\_年11月29日提前终止双方于20\_\_年1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基于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实际返还房屋之日后的剩余租金，同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元的补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给予的上述补偿，该补偿包括因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可能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将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交付给甲方，甲方可撤回上述补偿。

三、乙方须于20\_\_年3月30日之前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在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煤气使用等与房屋租赁有关的情况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同时结清包括上述补偿在内的相关费用。如乙方不能按约定

期限内返还房屋，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就该房屋与第三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四、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对各自民事行为负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对方无关。

五、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不得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再主张任何权利。

六、乙方自始放弃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赋予的对承租甲方房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于20\_\_年1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两者本质差别是处分权，即最终所有权从理论上仍归出租人所有。

2.由两者本质差别所导致的几点不同。

3.租赁合同是非所有权合同。

4.标的物不完全相同。

5.当事人权利、义务不完全相同。

1.非信贷型分期付款购买纯属买卖行为。

2.信贷型的分期付款购买与租赁合同的区别仍在于所有权的转让与否。

1.两者标的物不同。

2.标的物的性质不同--非消费性与消费性。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八**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元)合计(元)

风险提示：

要求商家在订购合同上注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品牌型号必须是标准用名，不能产生歧义，前后名称必须保持一致;在标注产品的数量时，最好将产品的平米数和片数都标注清楚，方便验货时核对产品的数量。

另外，标的物必须是合法物品，违法则合同无效。

1、中标总价格(大写)：\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

3、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4、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风险提示：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也可协商约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

注意，要明确约定如果由于供方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工具，由此造成的损失，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运输费用的负担，应结合货物价款考虑，要明确约定清楚，以避免争议。

1、交货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必须约定清楚。若是没有约定，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就很难追究其违约责任，风险又要飙升。

注意，违约金的数额太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但也不能太低，否则无法产生约束。这种情况建议还是咨询律师。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份，政府采购中心\_\_\_\_\_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九**

甲方：苏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根据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szdw20xx-g-008号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事宜签订本合同。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1.4“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5“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机动车辆保险的具体采购单位。

1.6“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7“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8“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9“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本次采购提供车辆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苏州市地区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2投保实施时间为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3.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8)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9)

3.4 中标通知书;

3.5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3.6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7 保险人应提供承保及赔案处理情况月报表;

3.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保险条件

4.1投保车辆

4.1.1 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包括客车、货车、特种车辆、摩托车等)，具体投保车辆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4.1.2 投保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性质。

4.2保险条款

乙方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暂行办法(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条款附件四、六、七)：

4.3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4.3.1投保险种原则上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5万元/座/人)、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险五个险种，特种车辆及采购单位有特别需要的的另行协商处理。

4.3.2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投保车辆具体情况而定。

4.4保险费率

4.4.1保险费率采用乙方经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条款附件);

4.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苏州地区机动车辆保险标准费率发生政策性变化，未生效保险单经投保人提出书面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4.5保费优惠率

4.5.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对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新车除外)保险商业险保险费的固定优惠率为70%，即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固定优惠率;乙方承诺对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新车保险商业险保险费的固定优惠率为95%，即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固定优惠率，并及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4.5.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苏州保险市场机动车辆保险优惠比例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按新的优惠比例计收保费。

4.5.3固定优惠率同样适用于进口车辆。

4.6保险期限

4.6.1保险期限由具体保险采购单位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期限最长为壹年;

(2)起保时间与车辆初次登记月份一致。

5.组织实施

5.1 甲、乙双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5.2 甲方通过新闻媒体或文件通告等形式将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并督促落实。

5.3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承诺。

6.操作流程

6.1投保

(1)中标的保险公司持证人员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人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且保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2)对新购置车辆，中标的保险公司应按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交正本)且保费到账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各投保人。

6.2保费结算

由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乙方按规定方式结算保费。

6.3.理赔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车辆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必需程序完成机动车辆的理赔实务，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7.相关服务

7.1乙方应严格按照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履行职责，江苏东吴保险经纪公司全程监督并定期进行抽查。

7.2乙方每季度向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承保清单，由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按区域建立健全客户档案资料库，供甲方参阅。

7.3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根据各区域投保情况，定期走访参保单位，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汇报甲方，根据甲方指令，通知乙方，责令进行改正并提高服务质量。

8.违约责任

8.1若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违约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违约二次，全市通报，即在苏州政府采购网和相关媒体上进行通报，扣除履约保证金7000元并补缴履约保证金10000元，;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将自动失去本年度后续的中标保险公司资格，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苏州市政府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失信行为并经政府采购部门认定，将按照苏财购字〔20xx〕3号《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8.1.1收到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或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8.1.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8.1.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8.1.4乙方未按时向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上季度的承保、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或上报数据虚假不真实的;

8.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8.3甲方会在本保险年度内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检查发现乙方有违反《保险合同条款》和本投标文件中已承诺内容的违约行为的，则除投保单位有权根据《保险合同》《保险法》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将自动失去本年度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资格，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取消乙方下次参与苏州市政府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8.4保险具体采购单位对应当实行定点保险的机动车辆，向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8.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乙方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9.不可抗力

9.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9.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0.履约保证金

10.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并经双方无异议后，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凭收款收据取回(不计息)。

缴款账户名称：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交 款 帐 号 ：890607

11.保密条款

11.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2.合同的解释

12.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2.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3.争议的解决

13.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合同的终止

14.1本合同的终止以合同期内所有签发的机动车保险单的保险责任结束为限。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4.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2.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4.2.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4.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4.3.1乙方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机动车辆保险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4.3.2乙方有权拒绝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可视情节轻重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14.4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法律适用

15.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权利的保留

16.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6.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7.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通知

18.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9.合同修改

19.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9.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转让

20.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3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投保人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21.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8)

附件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9)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乙方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附件五：乙方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附件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附件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暂行办法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_\_\_\_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3.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_\_\_\_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_\_\_\_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4、以上

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余款\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_\_\_年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

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_\_\_\_\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_\_\_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

一、《\_\_\_\_市政府采购合同》是\_\_\_\_市财政局、\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共同监制的合同示范文本。凡在本市范围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推荐使用本合同。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及补充协议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本合同一旦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合同。

返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十一**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等。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必须注明计量货币币种，未注明者即视为人民币。

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年月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

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此外：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

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

否则供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货到后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2)验收所需工作日确定后的天内双方包括各自根据需要所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在所确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若未能按双方计划完成则应当在专家所确定的延长期间内完成，但该延长期间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工作日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3)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4)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1至3个月的(本项目选择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

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当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4、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对合格货物签署无异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验收单》(以下简称《电子验收单》);对显而易见不合格的货物应在《电子验收单》上加注表示货物不合格的文字或符号，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除非供方未在接到需方异议之日起日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需方送达通知之日起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7、对于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第一个完整的使用季节且不少于天的期限内，或对于非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需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

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需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9、需方应将电子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需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_\_\_\_\_\_\_年联合发布的\_\_\_\_\_\_\_号令)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

特别约定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整套试车、整套运行的货物，该类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

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5、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供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6、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需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

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供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1、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1、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2、若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需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

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供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3、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上述逾期超过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逾期超过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倍按日计算的违约金。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5、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具有合法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3、提请位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对双方争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同意下列约定作为规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3、4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若选择上述第3种解决方式的必需在相应空格上填写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名和仲裁委员会的准确的全称;若上述第3、4项均未被选择且事后未能就仲裁事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则可以直接适用上述第4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4、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但投标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供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5、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

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6、供方及需方在此承诺：已在投标之前或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现由合同当事一方或双方在采购中心业务网站下载使用，而供方及需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

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合同一式份，供方、需方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经供需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需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供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供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十二**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等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必须注明计量货币币种，未注明者即视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 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此外：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否则供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货到后 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2)验收所需工作日确定后的 天内双方包括各自根据需要所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在所确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若未能按双方计划完成则应当在专家所确定的延长期间内完成，但该延长期间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工作日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3)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 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4)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1至3个月的(本项目选择 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当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4、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对合格货物签署无异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验收单》(以下简称《电子验收单》);对显而易见不合格的货物应在《电子验收单》上加注表示货物不合格的文字或符号，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提出，否则除非供方未在接到需方异议之日起 日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 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需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7、对于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第一个完整的使用季节且不少于 天的期限内，或对于非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需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需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9、需方应将电子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需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20\_\_年联合发布的24号令)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特别约定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整套试车、整套运行的货物，该类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5、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供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6、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需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

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供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账号: 。

其它： 。

1、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1、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2、若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需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供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3、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上述逾期超过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逾期超过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 倍按日计算的违约金。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5、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具有合法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

3、提请位于 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对双方争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双方同意下列约定作为规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3、4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若选择上述第3种解决方式的必需在相应空格上填写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名和仲裁委员会的准确的全称;若上述第3、4项均未被选择且事后未能就仲裁事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则可以直接适用上述第4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4、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但投标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供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5、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6、供方及需方在此承诺：已在投标之前或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现由合同当事一方或双方在采购中心业务网站下载使用，而供方及需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解释的相关主张权。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需方各 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经供需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需方(盖章)：供方(盖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乙方。

分页阅读第1页：第一部分第2页：第二部分

第十条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xx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xx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4、以上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余款\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_\_\_\_\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_\_\_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_\_\_\_电话：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帐号：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十四**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_\_\_\_ ，\_电话：\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 ，\_电话：\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 月\_ 日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合计(大写)￥

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_\_\_ ;交付地点：\_\_\_\_\_\_\_\_\_\_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_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十五**

经\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_\_\_\_\_\_\_\_\_省\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_\_\_省政府采购\_\_\_\_\_\_\_\_\_号\_\_\_\_\_\_\_\_\_省\_\_\_\_\_\_\_\_\_大屏幕彩电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2）乙方的投标报价单、服务承诺和投标澄清材料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设备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台。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设备的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设备的交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十天内；交货地点为\_\_\_\_\_\_\_省\_\_\_\_\_\_县（市、区）\_\_\_\_\_\_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方（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1.付款

1.在乙方向见证方开具中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函并向见证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_\_\_\_\_\_％；2.乙方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初验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3.乙方的货物经甲方授权的县（市、区）\_\_\_\_\_\_\_\_\_\_\_\_部门验收合格，项目集成验收完毕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

2.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

1.甲方完全履行合同，见证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退还甲方履约保函；2.甲方完全履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由见证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3.甲方完全履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三年后，由见证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3.其他

如履约保函和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单位非乙方的，以及货款的接收单位非乙方的，中标人必须和代其交纳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单位以及货款的接收单位签订协议，双方在本项目中承担连带责任，此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具体采购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大屏幕彩电、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系指\_\_\_\_\_\_\_\_\_。

（5）“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_\_\_\_公司。

（6）“使用单位”系指\_\_\_\_\_\_\_\_\_。

（7）“见证方”系指负责\_\_\_\_\_\_\_\_\_省\_\_\_\_\_\_\_\_\_招标的\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有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专利权

3.1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使用方指定场所。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采购程序

5.1合同签定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采购数量、设备配置和交货地点，由乙方直接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和提供服务至使用单位。

5.2货物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相应单据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汇总后，交由甲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6.伴随服务

6.1除服务承诺外，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在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在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6.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货物价格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2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内在质量、性能或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7.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检验

8.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8.2目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将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同意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由县级教育主管单位的职能部门负责验收，货物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及完好情况由系统集成施工单位负责验收。

如果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数量、价格与投标文件相符，并且乙方提供了教育主管部门及系统集成施工单位的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应及时办理货款支付给乙方；如果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数量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使用单位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意见，甲方并可报请本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8.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服务承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9.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2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单位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使用单位及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0.乙方交货延误

10.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注明的或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使用单位验收使用（符合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除外）。

10.2如果乙方交货延误，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被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被甲方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误期赔偿

11.1除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0.2%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总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0条、11条和18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将不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使用单位。除甲方和使用单位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60天以上时，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13.1货物交付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4.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1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江苏省采购中心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3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xx年12月31日。

14.2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开户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帐号：）。

14.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仲裁

15.1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5.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视乙方违约情况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a、给予乙方通报批评b、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c、向为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发出乙方违约通知书，要求银行无追索权地支付给见证方不超过合同总价30％的金额d、在1－3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规定；

（4）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的；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中止合同

17.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

18.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并在乙方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二份。

19.3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具体采购方面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处理。

19.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见证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十六**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县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附则

1.\_\_\_\_\_县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_\_\_号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_\_\_\_\_\_\_\_\_\_\_\_\_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十七**

供方(中标人)：

住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需方：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根据《 》询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同意就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纸张定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商品项目、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正品)、单价

。

第二条 供方质量及服务承诺

1、协议中规定的合格产品。

2、承诺普通纸张达到下列要求：a、白度：80度以上;b、定量不超过规定允许偏差的±0.5%;c、规格不超过允许偏差的±0.5%;d、使用长网纸机生产的产品;e、其他以国家技术指标为准，国标没有规定的以企业技术指标为准。

3、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送货上门。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4、承诺对办公纸张完好性负全责。如发现提供的纸张有破损、规格及型号不符或其它原因无法使用的，供方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小时内予以退换，并承担退换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在协议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开始供货;地点：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供方于 年 月 日缴纳的每包/件 元履约保证金，在协议履行结束后退还。

第五条 货物验收

供方对送达的普通纸张必须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及单价。使用单位根据供方提供的《政府采购提货单》上注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进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提货单》(一式三联)上签字。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市级采购采用先发货，后付款形式。供应商必须出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货物销售统一发票。并凭签字后的《政府采购提货单》和发票向供应商按月以转账或银行委托收款等方式支付货款。

第七条 统计报送

供方应根据采购人提货情况，按季编制《政府采购统计表》，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政府采购统计表》必须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供方在协议规定时间内不能供货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项目不能按期供货的，供方需负相应责任。

2、供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任意抬高或变相抬高供应价格等不符合本协议标准的产品，需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协议;情节严重的，禁止供方 年内进入 市政府采购市场。造成使用单位经济损失的，供方需赔偿经济损失。

3、供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它单位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则每次供方应以履约保证金的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整改保证。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他单位举报三次以上，查证属实的，需方不再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供方、需方及 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 份。

2、本协议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 所在地的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十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式一)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_\_\_\_》，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的余款即?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_\_\_\_\_》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开发区监察审计部门，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_\_\_\_\_》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供方授权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需方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单位复印机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_\_)、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_\_\_\_\_\_\_\_\_\_年复印机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品目

机型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供货时间

价格

二、保修期：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_\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_)。

提出异议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授权公司投诉;

3.向财政部投诉;

4.提请仲裁;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授权公司投诉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财政部投诉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供方

需方(签章)\_\_\_\_\_\_\_\_\_(财务部门章)供方(签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二十**

供方：\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武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协议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另附供货清单 附表1)

注：\_\_\_\_\_\_\_\_\_\_\_\_ 中标价为通过招标确定的最高价格;成交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及代理商在中标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

二、 保修期：\_\_\_\_\_\_\_\_\_\_\_\_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_\_\_\_\_\_\_\_\_\_\_\_

(一) 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

五、 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付的，需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供方持相关材料到武威市财政局办理。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等

。

注：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必须注明计量货币币种，未注明者即视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 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

此外：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否则供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货到后 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2)验收所需工作日确定后的 天内双方包括各自根据需要所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在所确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若未能按双方计划完成则应当在专家所确定的延长期间内完成，但该延长期间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工作日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3)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 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4)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1至3个月的(本项目选择 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当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4、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对合格货物签署无异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验收单》(以下简称《电子验收单》);对显而易见不合格的货物应在《电子验收单》上加注表示货物不合格的文字或符号，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提出，否则除非供方未在接到需方异议之日起 日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 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需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7、对于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第一个完整的使用季节且不少于 天的期限内，或对于非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需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需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9、需方应将电子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需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20\_\_年联合发布的24号令)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特别约定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整套试车、整套运行的货物，该类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5、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供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6、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需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

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供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账号: 。

其它： 。

1、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1、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2、若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需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供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3、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上述逾期超过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逾期超过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 倍按日计算的违约金。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5、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具有合法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

3、提请位于 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对双方争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双方同意下列约定作为规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3、4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若选择上述第3种解决方式的必需在相应空格上填写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名和仲裁委员会的准确的全称;若上述第3、4项均未被选择且事后未能就仲裁事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则可以直接适用上述第4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4、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但投标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供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5、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6、供方及需方在此承诺：已在投标之前或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现由合同当事一方或双方在采购中心业务网站下载使用，而供方及需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解释的相关主张权。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需方各 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经供需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需方(盖章)：供方(盖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